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2249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社」（地址：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26 日派員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內之置物架上擺放 1 個菸灰缸，且其內裝有菸蒂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（下稱士林分局）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至系爭場所臨檢，復發現系爭場所內茶几上擺放 1 個菸灰缸，且其內裝有菸蒂，執勤員警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臨檢紀錄表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12370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，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、5 月 7 日經查獲在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（第 1 次為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28827 號裁處書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2249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2 項規

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（節錄）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…… 2.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士林分局員警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時，訴願人並

無提供菸灰缸之事實；如訴願人有提供菸灰缸，有可能整場只有 1 個菸灰缸嗎？訴願人嚴格禁止系爭場所內出現菸灰缸，臨檢時發現的菸灰缸，是下午來的客人所遺留，並非由訴願人提供，該名客人亦可作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、5 月 7 日在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（即菸灰缸）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6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、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時，系爭場所內之菸灰缸是顧客所遺留，非由訴願人提供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；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，菸灰缸亦屬之。查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社」，其登記營業項目包含休閒活動場館業；復據卷附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場所擺有麻將桌供顧客消費，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，應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（二）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6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：「……事實內容陳述：……現場查察發現菸品容器及菸蒂。業者拒簽……」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另依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紀錄表檢查情形欄載以：「……臨檢時於櫃檯旁茶几上，查獲一只煙灰缸，內有吸食過之煙蒂三支，現場有煙味……」該紀錄表經現場負責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，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場所確有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情事，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稱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查獲之菸灰缸係店內顧客所遺留，縱令訴願人主張屬實，查系爭場所屬全面禁菸之場所，不得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訴願人為系爭場所管理人，負有維持場所禁菸之環境及實質功能之責任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場所禁菸之目的。本件倘依訴願人所述，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顧客遺留菸灰缸於系爭場所，惟士林分局於當日晚間 9 時許進行臨檢，該菸灰缸仍未撤除，且現場有菸味，菸灰

缸內裝有 3 支菸蒂。經查系爭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其工作人員容任消費者於系爭場所吸菸，並以菸灰缸作為熄菸器物，而未積極移除菸灰缸，難謂其無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分別於不同日期經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屬不同違規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令於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